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6-056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锁定期
解锁条件成就暨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 公告名称：《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9-30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2,638,500 股，占总股本比例：0.13%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化东宝”）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届满，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东宝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2、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 2025 年员工

持股计划首次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 75 人，最终认购份额为 3,985.41 万份，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 3,985.41 万元，认购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929.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4.29 元/股。

3、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929.00 万股公司标的股票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4.29 元/股。

4、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设立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5、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及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受让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分配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 4.29 元/股调整为 3.99 元/股。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进行分配。

6、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解锁情况及剩余未解锁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比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2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

本次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本次解锁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未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 665.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锁定期安排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分三期解锁相应数量标的股票。具

体如下：

第一个锁定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满，解锁权益数量上限为首次授予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二个锁定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24 个月锁定期满，解锁权益数量上限为首次授予标的股票总数的 40%。

第三个锁定期：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满，解锁权益数量上限为首次授予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据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解锁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根据上述锁定期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届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 2025 年会计年度中，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参与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之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第一个锁定期考核期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		对应考核年度的扣非净利润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考核期	2025 年	40%	32%	5 亿元	4 亿元

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锁系数 (X)
$A \geq Am$ 或 $B \geq Bm$	$X=100\%$

$A_n \leq A < A_m$ 且 $B < B_m$	$X = \text{MAX} (A/A_m, B/B_m)$
$B_n \leq B < B_m$ 且 $A < A_m$	
$A < A_n$ 且 $B < B_n$	$X = 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注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4,722.88 万元，比 2024 年度增长 46.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7,495.83 万元，由此计算剔除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8,053.23 万元。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其中：公司营业收入比 2024 年度增长 46.66%，大于目标值 40% 增长率，完成对应系数 100%。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二）个人层面考核指标及完成情况

参与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依照参与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锁的股份数量。

评价标准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锁系数（Y）	100%	8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合格）的前提下，参与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当年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锁系数（X）×个人层面解锁系数（Y）。

根据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第一个锁定期内有 6 名持有人离职，不再具有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授予的股份份额已按相关规定收回，剩余 69 名持有人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个人层面解锁系数为 100%。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收回的离职人员持有份额，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分配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受让人。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综上，结合公司层面业绩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 69 人，可解锁

股票数量为 263.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届满及符合解锁条件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标的股票和份额的处理方式，方案具体如下：

1、由管理委员会择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在解锁额度范围内陆续减持标的股票，获得收益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2、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对应的解锁后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

3、以上方式结合，或其他法律法规所允许的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相关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标；个人层面，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共 69 人，对应股票权益数量为 263.85 万股，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对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对应股票进行解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